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

(审议稿)

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为加强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管理，确保基金会各项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基金会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资金来源主要是接受社会捐赠和资金保值增值，不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

二、本基金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基金会设立独立银行账户。基金会收入支出必须全部纳入单位统一核算，不得账外建账。接受社会捐赠资金一律汇入基金会银行账户，基金会合规开具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三、本基金会各项收入除用于基金会管理成本和其他合理支出外，应当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工会公益事业支出，盈余不得分配。

四、本基金会应按照《章程》规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五、本基金会监事会按照《章程》规定履职，定期检查财务收支活动，发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本基金会利益时应及时向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民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

门报告，要求予以纠正。

六、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对收入支出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基金会的各项收入支出，实行法定代表人审批制。

七、本基金会收入支出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

八、本基金会按照《章程》规定，制定年度收支预算，编制年度决算报告。基金会每年收支预算，须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九、本基金会委托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财务人员作为基金会财务管理的人员。

十、本基金会会计人员须具有专业会计资格。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十一、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

十二、本基金会进行年检年报、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十三、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由上海市总工会经审办指定审计单位进行财务审计，同时，接受政府抽查审计。基金会每年将财务审计和年检年报情况通过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本制度自2023年4月28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同时，2017年9月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制定的《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财务管理规定》废止。